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摘要

本公司於2007年7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2004年商業公司法以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名稱註冊成立，並於2018年2月2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作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的責任有限，本公司建立的目的是不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本公司應擁有並可以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實體不論作為主體、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在任意時間或經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所有權力，以及由於本公司是一家豁免公司，除非是為了促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所進行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針對其中所規定的任何目的、權力或其他事宜對章程大綱進行修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8年5月10日有條件採用章程細則。以下是章程細則若干條款摘要。

2.1 股票

(a) 股票級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現有股票或股票級別權利變化。

根據開曼公司法，如果在任意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票級別，在獲得相應級別已發行股票不少於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書面許可，或由相應級別股票持有人舉行的單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予以核准的情況下，任意股票級別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能(除非該級別股票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會改變、調整或取消。與股東大會相關的章程細則條款應在加以適當變通後適用於每次此類單獨股東大會，前提是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應少於共同持有或由代理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相應級別已發行股票名義價值的兩人(或如果股東是一家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相應級別股票的各個持有人應有權通過所持有的每一股投一票，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的相應級別股票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

除非相應股票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增設或發行相同級別的其他股票，不應視為改變授予任何股票或股票級別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

(c)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成員普通決議：(a)通過增設認為適宜數量的新股，提高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成數量大於或小於原有股數的股票；(c)將未發行股票分成多個級別，並為這些股票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票或任何股票拆分成數量小於章程大綱所規定數量的股票；(e)註銷在決議日期尚未由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票，並將股本數量減去所註銷的股票數量；(f)規定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票分配和發行條款；(g)改變股本計價貨幣；以及(h)以任何經授權方式，並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股票溢價賬。

(d) 股票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和聯交所的要求，所有股票轉讓應通過通常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並簽字，或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為清算所(按照章程細則定義)或其指定人，簽字或機器壓印簽字，或董事會經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予以生效。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可免除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器簽署的轉讓。在受讓人名稱就相應股票載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前，轉讓人應視為仍為股票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隨時及不時將任何股票從主登記冊移至任何分登記冊，或將任何股票從任何分登記冊移至主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登記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主登記冊上的股票均不應移至任何分登記冊，任何分登記冊上的股票也不應移至主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登記冊。所有轉移和其他產權文件應申告登記並進行登記，如果是任何分登記冊上的股票，應提交至登記辦事處，如果是主登記冊上的股票，應提交至主登記冊所在地。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向未經批准某人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票(不屬於全額繳足股

票)轉讓登記。董事會還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限制仍有效的任何股票，或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票轉讓進行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認定應付的最高金額的特定費用，轉讓文件已適當繳納印花稅(如適用)，只涉及一個股票級別，而且在相應登記辦事處或主登記冊所在地進行申告，提供隨附相關股票憑證和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的相應其他憑據以顯示轉讓人進行轉讓的權利(如果轉讓文件由他人代表簽署，還需要相應人士簽字授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董事會認定的時間每年暫停成員登記合計不超30日(或本公司成員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時間，前提是任意年度暫停時期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應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允許的轉讓限制除外)，且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票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遵守特定限制的情況下收購自身股票，董事會僅能在遵守章程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定的任何適用要求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利。

如果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票進行收購，並非通過市場或通過投標方式進行收購，應有最高價格限制，如果通過投標進行收購，所有類似成員均可參與投標。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權力

章程細則中沒有關於附屬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所有權的條款。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票

董事會可不時按照其認為適宜的方式向成員催繳各自所持股票未繳且並非根據相應股票分配條件於固定時間應付的金額(不論按股票名義價值或按溢價方式計算)。股款催繳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如果任何催繳或分期支付未在指定支付之日或之前支付，欠付人士應按照董事會規定的每年不超百分之二十的利率支付從指定支付日至實際支付日的欠款利息，但是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支付。如果董事會認為適宜，董事會可向任何願意預付的成員收取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的對應於其所持有任何股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且未支付股款或分期應付股款，對於預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果成員在指定支付之日未支付任何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仍未繳付的情況下，提前不少於14天向成員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支付日期的任何利息。通知應規定另一個應在此日或之前進行通知所要求支付的日期（不早於自通知日期起14天屆滿），還應規定進行支付的地點。通知還應聲明，如果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支付，催繳相應股票應予沒收。

如果未遵守任何相應通知的要求，通知所對應的任何股份可在其之後，通知所要求的支付之前的任何時間經由董事會決議予以沒收。相應沒收將包括對應於被沒收股票且未在沒收之前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

股票被沒收之人應不再作為對應於被沒收股票的成員，但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對應於相應股票的所有款項，連同（如果董事會酌情要求）按照董事會可規定的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利率從沒收之日至支付的利息。

2.2 董事

(a) 任命、卸任及罷免

董事會應有權隨時或不時任命任何人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不少於過成員在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董事最大人數（如有）的情況下作為原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被任命的任何董事任期僅應至任命之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在該大會上需進行重選。作為原有董事會新增董事被任命的任何董事任期僅應至任命之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確定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席卸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入由董事會按上述方式任命的任何董事。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卸任。但是，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卸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小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應卸任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重選或任命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是在同一天擔任或上一次重新被選為董事之人應通過抽籤決定應卸任之人（除非這些人之間另行約定）。

除卸任董事以外，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職務，除非已在本公司總部或登記辦事處申告建議此人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和

此人有意願當選的書面通知。申告上述通知的期限應不早於散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並結束於不晚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日，而且上述通知最短申告期必須不少於七日。

董事不需要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加入或卸任董事會也沒有任何規定年齡上下限。

可在董事任期結束之前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罷免董事（但是不影響該董事可能針對違反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所導致的損害提起的任何索賠），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任命他人接替其職務。任何按以上方式任命的董事應適用於輪席卸任條款。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

下列情況下，董事職務應予解除：

- (i) 辭職；
- (ii) 亡故；
- (iii) 被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進行債務重組；
- (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或中止擔任董事；
- (vi) 未經特別告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vii) 相關地區（按照章程細則定義）的證券交易所要求中止擔任董事；或
- (viii) 由多數必要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高管職務，任期和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類任命。董事會還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宜的董事或其他人組成的委員會，可由於人士或目的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此類授權或解散任何此類委員會，但每個如此組建的委員會在行使所授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b) 分配和發行股票和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款、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且在不影響向任何股票或股票級別持有人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發行附帶關於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或如果

沒有任何相應決定，或決定沒有明確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的相應權利或相應限制的任何股票。任何股票可按照取決於規定事件發生或特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股票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照可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級別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權證。

如果權證是不記名發行，除非董事會以超出合理懷疑的程度相信原始憑證已損毀，且本公司收到了董事會認為對於簽發任何此類替換憑證適宜的補償，否則不應簽發替換遺失權證的此類權證。

根據開曼公司法、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相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款，且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票或任何股票級別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票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將這些股票向認為合理的人士，在認為合理的時間，以認為合理的對價和條款進行處置，前提是不得折價發行任何股票。

在進行或授予股票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果缺少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的情況下屬於或可能屬於不合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成員或其他人進行或提供任何此類分配、發售、期權或股票。但是，由於上述條款受到影響的成員均不應由於任何原因作為或視為單獨的成員類別。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章程細則中沒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處置相關的具體條款，但董事會可行使並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以及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所有權力和所有行為，但是如果該權力或行為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規定不得使如果未制定相應規定將有效的董事會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債權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確定的一般酬金，該酬金(除非確定酬金的決議另有規定)將按董事商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如果有任何董事在應付酬金相應時期內僅有部

分時間任職，則按比例分配。董事還應有獲得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與履行董事職務相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的補償。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過董事正常職責的服務，則可收取由董事會確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正常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被任命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酬金、以及相應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正常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與其有業務關聯的公司其他公司連同或商定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管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繳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就離職作出的補償或支付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卸任的代價或相關代價(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果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分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了本公司審計師職務以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確定，並可就相應的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獲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管或成員，而無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管或成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成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相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無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通過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益。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在盡可能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如果該董事針對相應決議進行上述投票，將不計算其投票，且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但是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通過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ii) 關於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參與者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由於認購或收購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

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以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全世界認為適宜的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並可延期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多數投票決定。如果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改章程文件和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章程細則，僅能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成員會議

(a) 特別和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須於且正式發出作為特別決議提出決議意圖的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並有權投票的成員，或如果成員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理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必須在特別決議通過後15日內將任何特別決議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是指於依法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並有權投票的成員，或如果成員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理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由所有成員或代表所有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應視為本公司依法召開並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依法通過的普通決議，在相關情況下視為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

(b) 投票權和要求投票的權利

根據任何股東大會上當時任何或多個級別股票附帶的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a)在投票表決時，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出席，或如果成員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成員在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全額繳足的股票或記為全額

繳足的股票可投一票，前提是在催繳或分期繳納股款之前預付的金額不會出於此目的被視為已繳股款；以及(b)舉手表決時，親自(或如果成員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委託代理出席的每名成員可投一票。如果屬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成員委任了一名以上委託代理，每名委託代理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時，有權投多票的成員不需要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通過舉手方式對某一決議進行表決，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需經大會表決的決議需通過投票表決。如果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均為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成員)：

- (i) 至少兩名成員；
- (ii) 佔大會上所有有投票權成員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成員；或
- (iii) 持有授予在大會上投票權，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所有股票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票的成員。

倘本公司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類別大會的代表，前提是如果授權多名人士，則授權應說明每名經授權人士對應的股票數量和級別。根據本條款經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作進一步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如同此人為個人成員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分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了解到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成員需要就任何特定決議迴避投票，或受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該成員進行或代表該成員進行的違反相應要求或限制的任何投票應不予計入。

(c) 股東週年大會

除了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當年以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後15個月內，或經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限內，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d) 大會通知和審議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提前至少21日(不少於20個完整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應提前至少14日(不少於10個完整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通知不

應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以及發出之日，且必須說明大會時間、地點和議程，以及大會待審議決議詳情，如果有特別事項，需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根據章程細則提供或簽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憑證)應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親自、郵寄至成員的登記地址或(如果是通知)通過報紙刊登廣告等方式送達任何成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成員可向本公司書面通知其在香港的地址，該地址應視為向其發送通知的登記地址。根據開曼公司法和上市規則，本公司也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成員送達或遞交通知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提前於短於前文所規定的時間通知召開會議，但如果獲得下列成員同意，該會議可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果是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投票的本公司所有成員同意；以及
- (ii) 如果是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並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多數成員同意。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如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除了應視為普通事項的特定例行事項以外，所有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

(e) 大會和單獨級別大會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處理事項之時直至會議結束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如果成員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委託代理出席，並且有權投票的兩名成員。對於為批准級別權利修改而召開的單獨級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通過委託代理代表該級別已發行股票名義價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人。

(f) 委託代理

有權出席並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任何成員有權任命他人作為其委託代理代替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票的成員可委任一名以上委託代理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分級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託代理不需要是本公司成員，且應有權代表作為其委託代理的個人成員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託代理應有權代表公司成員行使作為個人成員的委託代理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或如果成員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託代理進行投票。

任命委託代表的文書應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律師書面簽署，或如果委任人是公司，應由正式經授權高管或律師蓋章或簽字。每份委託代表文件(不論是否針對特定會議)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前提是不排除雙向表格的使用。任何向成員提供用於任命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的委託代表的表格應能讓成員根據其意圖指示委託代理贊同或反對(或如果無指示，由其行使酌情權)涉及任何上述事宜的各項表決進行投票。

2.6 賬目與審計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要求對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進行的所有商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部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成員(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除非根據開曼公司法授權，或經具備司法管轄權法院命令，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

董事會應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21日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各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副本和審計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交。上述文件副本應在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21日隨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發送至根據章程細則條款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各個人士。

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接收摘要財務報表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發送摘要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必須隨附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在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21日發送至同意並選擇接收摘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應委任審計師按照與董事會商定的條款和職責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審計師薪酬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在成員提供授權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

審計師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此類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2.7 股息和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以任何貨幣宣佈將向成員支付的股息，但是宣佈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非任何股票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應根據派發股息的股票繳付金額宣佈並支付所有股息，但是在催繳之前股票已繳付金額不會視為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應按照派息期間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並支付；且
- (c) 董事會可從應向任何成員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目前由於催繳、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應向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如果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應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可決議：

- (i) 全部或部分以分配記為繳足的股票的方式支付股息，前提是有權獲得相應股息的成員應有權選擇獲得代替相應分配的(或部分)現金的相應股息；或
- (ii) 有權獲得相應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獲得記為繳足的股票分配，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釐定以分配記為繳足的股票的形式全額支付股息，而不向成員給予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分配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向股票持有人應支付的任何股息、獎金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發送的支票或股息單進行支付。每份支票或股息單應向作為發送對象的收款人在其要求時支付，應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發送風險，銀行兌付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解除本公司責任。

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相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票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派財產提供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還可進一步決議分派任何類型特定資產以全部或部分支付相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宜，可向任何願意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預繳股款的成員收取對應於其所持股票的未催繳且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對於全部或任何

預繳股款可按董事會確定的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是成員不得通過預繳股款有權獲得對應於該成員在催繳之前預繳股票或股票適宜部分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成員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凡宣佈之後一年未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認領之前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挪作他用,不得將本公司視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宣佈之後六年仍未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之後歸屬本公司。

本公司不承擔本公司應付對應於任何股票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如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取現,或相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停止通過郵寄發送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力。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任何成員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保存的任何成員登記冊(除非成員登記冊關閉),並要求向其提供登記冊所有方面的副本或摘錄,如同本公司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管。

2.9 少數股東對於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章程細則中沒有關於少數股東對於欺詐或壓制權利的條款。但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成員可獲得特定救濟,請參閱本附錄第3.6段相關摘要。

2.10 清盤程序

法院命令本公司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根據當時附於任何股票級別的關於清盤時剩餘資產分派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a) 如果本公司清盤,且可供本公司成員分派的資產足以償付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則剩餘部分應按照成員各自持股繳付股本比例在成員中不分先後進行分派;以及
- (b) 如果本公司清盤,且可用於向成員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已繳股本,相應資產應按照成員各自持股繳付股本比例承擔損失的方式進行分派。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還是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和開曼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以實物方式向成員分配，不論資產是由一種或多種財產組成，清盤人為可對如此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認為公允的價值，並且可決定如何向成員或不同成員類別以及每類中的成員如何進行上述分配。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劃歸清盤人認為適宜的出於成員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前提是不得強迫成員接收任何涉及債務的股票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前提是開曼公司法未禁止且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如果本公司發行了認購股票的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相應權證的認購價降至行使相應權證所發行股票票面價值以下，應建立認購權儲備，用於繳足相應股票認購價和票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作為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以下提供了開曼公司法的特定條款，但是本章節不旨在包含所有適用條紋和例外情況，或是對開曼公司法和稅務所有方面的完整概覽，這可能不同於利益相關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款。

3.1 公司業務

類似本公司的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其業務。豁免公司還需要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提交年度申報，並根據其授權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有限或可贖回股，或這些股票的任意組合。如果公司以溢價發行股票，以獲得現金或其他財產，應將等於這些股票溢價總金額或總價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票溢價賬的賬目中。根據公司選擇，這些規定可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分配的股票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票的對價。股票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款(如有)，按照公司不時確定的方式用於下列各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成員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作為繳足紅利股向成員發行的公司未發行股票；
- (c) 開曼公司法第37節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核銷公司初期開支；以及
- (e) 核銷公司任何股票或債權發行的開支，或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成員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如果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在獲得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為收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票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未在法律上禁止公司就收購或認購其自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前提是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相應財務資助時誠實履行其職責，出於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相應資助應為對等公平方式。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股票和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果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票，為避免歧義，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附於任何股票的權利變動合法，從而規定相應股份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果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此類公司可收購自身股票，包括任何可贖回股票；如果組織章程細則未授權相應收購的方式和條款，則需要作出批准收購方式和條款的普通決議。除非已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收購自身股票。此外，如果由於贖回或收購導致除了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票以外，沒有任何該公司已發行股票，則公司不得贖回或收購任何自身股票。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收購自身股票屬違法。

公司收購或贖回或向公司讓渡的股票不得視為已註銷，但是如果是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節要求持有應歸為庫存股。任何此類股票應繼續歸為庫存股，直至這些股票根據開曼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能夠根據相關權證文件或憑證的條款收購自身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沒有關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需包含允許相應收購的具體條款的要求。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中包含的一般權力，能夠對各類動產進行買賣和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票，在特定情況下可收購此類股票。

3.5 股息和分派

根據開曼公司法中規定的於清償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款(如有)，公司可從其股票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和分派。此外，根據可能適用於開曼群島的英國案例法，可從利潤中支付股息。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不能針對庫存股宣佈或支付股息，也不能就庫存股對公司資產進行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清盤時向成員分派任何資產)。

3.6 少數股東保障和股東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允許少數股份成員以公司名義提起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針對少數股東的超越權限、違法、欺詐(以及公司控制人行為)，或未獲得所需合資格(或特別)多數通過決議違規的英國案例法先例(特別是*Foss*訴*Harbottle*一案判決及其例外情況)。

如果公司(銀行除外)的股本拆分成股票，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票不少於五分之一的成員申請，委任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對這些事務進行報告。此外，公司任何成員均可向法院申請，如果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成員對公司提起的索賠必須基於開曼群島使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規定的作為成員的個別權利的潛在侵犯。

3.7 資產處置

關於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沒有具體限制，但是董事需行使謹慎、勤勉和技能達到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達到標準的特定責任，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將遵循該法)出於適當理由且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誠實行事的信託責任。

3.8 會計和審計要求

公司必須保存下列方面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商品買賣，以及(iii)公司的資產和負債。

如果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反映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交易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妥善保存的賬簿。

如果公司在其登記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保存賬簿，在收到稅務資信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2017年修訂版)發出的命令或通知後，應按照相應命令或通知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在其登記辦事處提供其賬簿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未實施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節，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督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未實行對應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或收入或收入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以及
- (b) 本公司不應繳納針對利潤、收入、收入或增值徵收，或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針對本公司股票、債權或其他責任；或
 - (ii) 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3)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代扣方式的任何相關支付。

本公司承諾自2018年4月17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不根據利潤、收入、收入或增值針對個人或公司徵稅，也沒有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徵稅。除了可能不時適用於特定文件的特定印花稅以外，不存在其他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由開曼群島政府徵收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除了持有開曼群島境內土地權益的公司以外，開曼群島公司股票轉讓不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發放貸款的明文條款。但是，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條件下發放此類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成員並無查閱公司成員登記冊或公司記錄或獲得副本的一般權利。但是，如果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彼等將享有此權利。

3.14 成員登記冊

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成員主登記冊和任何分登記冊。豁免公司並無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任何成員申報的要求。因此，成員名稱和地址不屬於公開記錄，不會提供公眾查閱。但是，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2017年修訂版)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照其要求，豁免公司應在其登記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上述成員登記冊，包括任何成員分登記冊。

3.15 董事和高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需要在其登記辦事處存放不向公眾開放查閱的董事、繼任董事和高管登記冊。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上述登記冊副本，必須在相應董事或高管的任何變動60天內向註冊處處長通知變動，包括相應董事或高管更名。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通過：(i)法院命令；(ii)成員自願；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命令清盤，包括法院認為該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

如果公司通過特別決議自願清盤，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由於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決議自願清盤，將發生公司自願清盤(有限期公司除外，適用於具體規則)。如果自願清盤，公司有責任從清盤開始起停止進行其業務，除非有利於清盤。在委任自願清盤人之後，所有董事權力均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相應權力延續。

如果公司成員自願清盤，為公司事務清盤和資產分派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

一旦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完畢，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和賬目，說明如何進行清盤以及處置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呈交賬目並對賬目進行解釋。

如果公司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均可基於下列原因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的命令：(i)公司無力償債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監督將有助於公司更高效、經濟或快速清盤，符合出資人和債權人的利益。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但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相應人士為清盤人，如果任命多人擔任該職務，法院應宣佈全部或任何一人或多人需要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為。法院還可決定正式清盤人在獲得委任時是否需提供任何和何種保證；如果未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公司所有財產應由法院託管。

3.17 重組

重組和合併可由按價值計算在為此召開的大會上出席的成員或債權人75%的多數批准(取決於情形)，之後由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成員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名下股份給予公允價值，但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如果交易已獲批准並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如果公司對另一家公司股票提出要約，並在提出要約的四個月內，要約所涉及不少於90%股票的持有人接收要約，要約人可在四個月時期結束後兩個月內的任意時間通過通知要求持反對意見的成員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票。持反對意見的成員可在收到通知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持反對意見的成員有責任向法院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要約人與接收要約的股票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失信或串通行為，作為不公平逼退少數成員的手段之證據，否則法院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3.19 免責補償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高管和董事免責補償的程度無限制，除非法院判定任何此類條款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旨在為進行犯罪的後果提供免責補償的條款。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送總結公司法特定方面的意見函。該信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在附錄五中標題為「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 備查文件」段落中提及供查閱。建議希望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摘要或關於該法與其更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區別的任何人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